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标类	标段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土建监理类 (A类)	/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水运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

注：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 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类别	标段	要    求
土建监理类 (A类)	/	<p>企业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至今独立完成过建安工程费<u>3000</u>万元或以上的类似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p> <p>注：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须保证查询路径的准确性，如需要用户名或密码，须一并提供）。</p>

注：

-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2、“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
- 3、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以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应提交合同中的联合体协议书，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和专业，此业绩不予以认定。
- 4、近五年是指：2020年 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 5、类似工程是指：水运工程或渔港工程。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水运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 /

标段类别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土建监理类 (A类)	总监理工程师	1	<p>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至少担任过1项建安工程费3000万元或以上的水运工程或渔港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单位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p> <p>注：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须保证查询路径的准确性，如需要用户名或密码，须一并提供）。</p>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本表所列人员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承诺/具体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资料

标段： /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运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证书，从事水运工程监理工作5年以上。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职称，具有交通建设工程（或水运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
	环保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职称，具有交通建设工程（或水运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
测量工程师		1	具有工程系列中级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
计划合同管理工程师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档案及竣工资料负责人		1	具有工程系列或档案管理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熟悉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
监理员		2	具有工程系列初级技术职称，具有监理人员培训证书，从事监理工作2年以上。

注：1、本表格要求的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如无明确的人员岗位业绩要求，工作经验时间以《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开始时间起算。

##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li> <li>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ul>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li> <li>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li> <li>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li> <li>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li> </ul>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书。</p>

	<p>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 <li>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li> <li>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li> <li>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li> <li>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li> </ul>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li> <li>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li> <li>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ul>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招标人设置</p>
--	---

		<p>的成本警示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监理大纲：40分，</p> <p>主要人员：20分，</p> <p>总监理工程师：<u>20</u>分</p> <p>其他因素：30分</p> <p>业绩：20分，</p> <p>设施设备配备：5分，</p> <p>企业综合实力：5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b>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p>

		<p>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p> <p>摇珠下浮率范围为：3.0%~6.0%</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监理大纲	40分	主要监理岗位职责	10分	(1) 主要监理岗位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  (2) 主要监理岗位职责划分较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9分；  (3) 主要监理岗位职责划分一般、可行性较差、针对性一般的得8分；  (4) 缺少此项不得分。
			对本项目监理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10分	(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工作重点把握准确，重点突出的得10分；  (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较透彻，工作重点较准确、重点较为突出的得9分；  (3)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工作重点一般的得8分；  (4) 缺少此项不得分。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10分	(1) 针对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计划严谨措施得力、针对保证工期进度措施所采取的对策及预防方法具体有效、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可行的得10分；  (2) 针对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计划较严谨措施得力、针对保证工期进度措施所采取的对策及预防方法较具体有效、质量保障措施较详细

					<p>, 可行的得9分;</p> <p>(3) 针对本合同工程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计划一般、工期进度措施所采取的对策及预防方法一般, 质量保障措施可行的得8分;</p> <p>(4) 缺少此项不得分。</p>
			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0分	<p>(1) 有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建议合理、可行、有效的得10分;</p> <p>(2) 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可行、较有效的得9分;</p> <p>(3) 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一般、基本可行的得8分;</p> <p>(4) 缺少此项不得分。</p>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总监理工程师	20分	<p>1、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20分);</p> <p>(1)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6分, 最高加6分。</p> <p>(2) 业绩: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 每增加1项水运工程或渔港工程类的施工监理业绩(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加7分, 最高加14分;</p>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2;</p> <p>其中: F为评标价分值10分, D1取0.2, D2取0.1。</p> <p>注: 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2.2.4	其他因素	30分	业绩	20分	对满足资格条件要求以外的业绩: 2020年1月1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至今, 每多完成过一项建安费不少于3000万元水运工程或渔港工程类的施工监理业绩的加10分, 本项最高加20分。
			设施和设备	5分	从配备齐全、先进, 整体品质等方面综合评审: (1) 配备齐全、先进, 整体品质高的得5分;

				(2) 配备齐全，整体品质良好的4分； (3) 配备齐全，整体品质一般的得3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见设备及仪器配置相关内容】
	企业综合能力	5分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所监理的水运工程或渔港工程类的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优质工程奖项的，每1项得2.5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2.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投标文件评分因素<u>（监理大纲）</u>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9人单数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分值（当2名或以上技术评委评分总分差值最大时，应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 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 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次分差(次分差=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 - 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最大的评委评分；(2)如次分差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注：如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40分（最高分）、40分、39分、38分、38分（次低分）、37分、37分（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3分，次分差为：40分-38分=2分。</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p>			

	<p>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p>
3.9	<p>增加 3.9.3-3.9.7 项：</p> <p>3.9.3 <u>如允许多个标段同时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1）已被推荐为某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自动失去其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2）按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选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标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标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u></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 <u>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2 项、3.4.2 项、3.5.8 项、3.6.1 项；</u></p> <p>(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 1. 评标方法

###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2 评标组织

####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查询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企业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 1.3 评审工作程序

####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大纲、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 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 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sup>1</su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

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